

范本类型：榄核镇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企业合同编号（如有）：

榄核镇墩塘村顺河产业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监理

合

同

发 包 人：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_____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业主)
承 包 人: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榄核镇墩塘村顺河产业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1.2 工程规模: 本项目拟对榄核镇墩塘村顺河产业园进行配套道路完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约 249.49 亩；2、搅拌桩路基处理约 10km，新建沥青道路约 31570 m²、挡土墙约 2200m³；3、新建交通标志、标线约 1.41km；4、新建 DN1200 球墨铸铁排污管约 1000m 接驳到现状主管网；5、新建 DN1200 球墨铸铁雨水管约 1000m 接至光铭（南沙）科技园南边河涌（需往东穿过顺河公路）；6、新建 DN200 球墨铸铁给水管 1000m；7、新建钢筋混凝土检查井约 100 座；8、新建路灯约 100 座；9、新建园区绿化约 8800 m²；10、给水、外电、网络通信接驳约 1000m 等。

1.3 监理内容: 包括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监理，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承包单位还须按业主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业主制定工程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策划、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1.4 监理期限（合同期限）: _____ 日历天。

2. 合同措辞和用语

本合同协议书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3.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业主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或交易通知书
- (5) 专用条款
- (6) 业主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7) 通用条款
- (8) 施工图纸
- (9) 合同附件
- (10)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文件
- (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
- (12) 承包单位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
- (13) 承包单位投标文件
- (14)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5)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 监理任务

包括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监理，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承包单位还须按业主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业主制定工程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策划、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5.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
- (3) 政府批准的计划立项、规划要点、设计要点等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发包人发出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指令;
- (9) 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办法等。

6. 人员要求

本项目由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负责监理工作。

该人员未经业主审批同意，承包单位不得擅自更换。如经业主审批同意更换的，承包单位应在更换后5个工作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业主，并且，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等级（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等级（职称）、其所属的专业技术行业应与原项目负责人的一致。若承包单位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业主有权扣减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导致业主产生财产损失的，承包单位对此负全部责任，赔偿业主全部损失，且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业主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单位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业主（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单位报业主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单位报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报业主（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8. 合同价款

8.1 合同监理酬金暂定￥_____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_____），最终以经财政评审的工程结算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该文件已失效废止，但鉴于该文件规定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双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参照执行该文件相关条款，参照执行效力持续至新文件发布之日或本合同期限结束之日）收费标准下浮【】结算。

本酬金为监理责任期内完成监理工作的全部报酬，已包括提供本合同监理范围服务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税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费用。最终结算价是以经财政评审的工程结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算基数进行计算。承包单位除上述约定收取监理费外，不得向业主主张其他费用或补偿。

8.2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费。

8.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时，承包单位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8.4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不因物价变动而调整监理费。

8.5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承包单位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费暂定金额不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6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业主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承包单位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业主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费，承包单位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8.7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承包单位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费暂定金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监理费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承包单位可与业主协商减少驻场承包单位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费暂定金额不作调整。

9. 支付方式

9.1 本合同费用支付按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程序执行。业主支付款项前，承包单位需要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业主不予支付款项，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如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单位必须赔偿。

9.2 因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下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业主或业主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业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业主已经按期支付。

9.3 业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币种和时间，向承包单位支付酬金。

9.4 支付节点及比例

9.4.1 合同签订后，业主支付承包单位合同暂定价的 10%。

9.4.2 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30%，业主支付承包单位至合同暂定价的 25%。

9.4.3 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业主支付承包单位至合同暂定价的 40%。

9.4.4 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80%，业主支付承包单位至合同暂定价的 65%。

9.4.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业主支付承包单位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9.4.6 工程完财政结算评审并提交监理归档资料后，根据施工工程结算价确定监理费，承包单位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业主支付承包单位至最终监理费的 97%。

9.4.7 按相关规定监督承包方完成保修约定内容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9.5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际工程量和进展情况，对监理费支出做出调整，即按合同比例支付同期进度款的比例。

9.6 合同签订时的银行账户及账号为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的唯一账户及账号。若承包单位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的，应在提交发票前至少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如承包单位未及时书面通知业主收款账户变更的，业主向原收款账户转账支付相应款项后即视为已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10. 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业主责任和义务

10.1.1 业主须提交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币种和时间付款承包单位酬金。

10.1.2 业主须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文件，包括有关项目投资批文、有关规划用地批文、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勘察工作范围内已有的技术资料、设计单位对勘察的要求，但上述不免除承包单位自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责任。

10.2 承包单位责任和义务

承包单位须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工程的勘察服务。

10.2.1 承包单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10.2.2 承包单位须遵守业主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单位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业主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单位违反业主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业主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10.2.3 承包单位须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建设管理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业主的成本负担。

10.3 双方保密义务

合同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

赔偿责任。保密义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且不因合同终止或合同期满而终止。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解除或变更，双方仍需继续履行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

11. 履约保证

以公开招标方式发包的项目。承包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向业主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证函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直至合同期满之日止。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 1 业主委托承包单位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最后签署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 5 未尽事宜，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下，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 6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业主执贰份、承包单位执壹份；副本叁份，业主执贰份，承包单位执壹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2. 7 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业主邮箱：_____，承包单位邮箱：_____）。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 65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必须为基本户）：

邮政编码：511480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监理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1.7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8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9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10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11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2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9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20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适用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1.3 法规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1.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服务，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2.1.3 监理人如有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2.1.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义务

3.1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委托人与监理人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3.2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3.3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3.4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3.6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3.6.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3.6.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4. 监理人权利

4.1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4.1.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4.1.2 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4.1.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1.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1.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1.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4.1.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4.1.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

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4.1.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4.1.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4.2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 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 或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4.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或人民法院处理时, 应当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5. 委托人权利

5.1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 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5.2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5.3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5.4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5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或与承包人串通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6. 监理人责任

6.1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 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限。

6.2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 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6.4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

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7. 委托人责任

7.1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委托人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7.3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8.1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8.2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三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8.3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及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三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8.5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五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8.6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8.7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8.8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9. 监理报酬

9.1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第十二条的原则处理，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9.2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9.3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9.4 如果委托人或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48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10. 其他

10.1 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10.2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0.3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10.4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0.5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10.6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11. 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专用条款对本合同标准条款中需要进行定义、解释或具体约定的条款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其条款序号与标准条款中的一一对应，并且专用条款较标准，条款具有优先解释权。专用条款中缺号的条款表示按标准条款中对应的条款执行。

1.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1 适用法规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1.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1.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1.4 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工程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
- 1.1.5 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为准；若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失效废止且无新文件发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参照执行失效文件相关条款，参照执行效力持续至新文件发布之日或本合同期限结束之日。

1.2 监理依据

- 1.2.1 本委托监理合同；
- 1.2.2 业主和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业主与管理人签订的建设管理合同；
- 1.2.3 经业主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 1.2.4 广州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 1.2.5 国家和广州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 1.2.6 经业主审批认可，由承包单位编制的监理规划；
- 1.2.7 业主发出的指令。

2. 监理人员、监理范围、监理业务内容

2.1 监理人员：

- 2.1.1 承包单位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

2.1.2 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监理人员配备应该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名单需经业主按投标文件复核、确认）、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业主报告监理工作。

2.1.3 为了履行监理服务，承包单位应在监理大纲或监理规范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1.4 承包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承包单位应7天内向业主书面提出。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承包单位不按投标文件监理人员名单配置人员，业主可以向承包单位终止合同。

2.1.5 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单位更换不能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1.6 即使是业主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认可，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2.1.7 承包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2.1.8 监理工程师在本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当业主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业主或工程造成损失的，业主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更换监理人员，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单位承担相当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2 监理范围：

2.2.1 工程施工监理：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施工监理工作；

2.2.2 工程项目管理：负责对整个工程内各专项工程的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包括总包与分包单位）工程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工程进度统一调控，以使各进驻单位施工期间能够做到井然有序，不相互干扰、制约。

2.3 监理业务内容

2.3.1 承包单位作为业主的顾问，应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业主负责，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业主的正当权益。

2.3.2 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3.3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及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2.3.4 审查承包人及业主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2.3.5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对于关键部位工序和隐蔽工程进行全过程旁站管理，控制工程质量。

2.3.6 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化验（并指定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化验合格者，化验费用由业主支付，不合格者，化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3.7 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在承包人或业主订货前，视乎需要并经业主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但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2.3.8 根据合同的规定并经批准的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周、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造价。

2.3.9 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业主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2.3.10 根据施工承发包合同的规定和定额精神，负责审核施工现场施工图预算、包干系数和包干范围外的技术经济变更文件，控制工程造价。

2.3.11 审查承包人的预结算和修改、变更工程的预结算。

2.3.12 根据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业主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并配合结算部门的审核工作。

2.3.13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及时上报，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2.3.14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业主组织的最终验收。

2.3.15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业主归档。

2.3.16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当事人负担。

2.3.17 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保修期内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

2.3.18 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安排。

2.3.19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向业主提交工程监理备案资料。

2.3.20 负责本工程检测方案编制,报业主审核。

2.3.21 协助业主组织工程征地拆迁的管理与协调工作,负责工程实施所需的管线迁移及绿化临时迁移的监理工作,费用不另行支付。

2.3.22 承包单位应每月(或根据业主另行要求的时间频度)向业主提交项目推进的专项情况报告,报送监理月报。

2.3.23 业主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单位法人的,承包单位法人应积极配合。

3. 保密要求

合同双方对提供给对方的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的有关资料,如有保密要求的,要在提供的资料上注明保密等级,另一方应按密级为对方保密,如发生泄密,由泄密方承担有关责任。保密义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且不因合同终止或合同期满而终止。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解除或变更,双方仍需继续履行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

4. 外部条件

4.1 由业主负责完善工程开工的前期条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代业主支付有关费用。具体内容如下(有关资料和副本提供给承包单位):

4.1.1 设计条件具有工程地质勘探资料及工程施工图纸;

4.1.2 规划报建资料:应具有广州市南沙区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证》《报建审核书》和《建设工程放线、验线册》、广州市南沙区国土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证》和四至红线图、规划报建图、广州市南沙区发改部门出具的立项批文以及其它有关资料,这些资料应能满足办理工程招投标手续、《施工许可证》和施工标牌等需要;

4.1.3 向有关部门缴纳施工报建中规定由业主负担的费用;

4.1.4 场地条件:场地三通一平完成,能满足工程开工。

4.2 施工阶段业主应完善以下工作,并及时将有关资料和副本提供给承包单位:

4.2.1 选择或委托总承包人或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4.2.2 用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外部关系各方，明确承包单位在工程建设监理过程的责权；

4.2.3 按竣工计划办理建管验收工作和工程验收工作；

4.2.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4.2.5 向有关部门申请供水、供电、电信、消防、煤气、公共天线等专业报装工作，并按时交纳有关费用。

5. 工程资料提交

5.1 业主应按下列时间提供工程资料：

业主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无偿提供有关资料给承包单位。缺项的资料，在业主收到资料后一周内及时向承包单位提供。关于施工图纸的出图供应计划，承包单位将在监理月报中另列。若业主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前期条件造成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业主应承担责任。

5.2 承包单位应按下列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承包单位应按照业主要求，在要求期限内，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月报、质量评估报告以及业主需要的其他材料。若承包单位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承包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6. 答复

业主原则上应在 10 天内对承包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重大事件回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特殊情况下，业主可根据情况按承包单位要求的时间及时答复。

7. 承包单位代表

7.1 本项目由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负责监理工作。

该人员未经业主审批同意，承包单位不得擅自更换。如经业主审批同意更换的，承包单位应在更换后 5个工作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业主，并且，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等级（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等级（职称）、其所属的专业技术行业应与原项目负责人的一致。若承包单位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业主有权扣减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导致业主产生财产损失的，承包单位对此负全部责任，赔偿业主全部损失，且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2 上述监理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行业规定的执业资格、资质，并保持相对稳定，以

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3 承包单位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单位代表：

- 7.3.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7.3.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7.3.3 涉嫌犯罪的；
- 7.3.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7.3.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7.3.6 业主有合理理由要求更换的。

8. 损失和赔偿

合同生效后，承包单位应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业主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如承包单位若未达到业主相关建设管理要求，业主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承包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业主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单位支付合同监理酬金总价 30 %的违约金。

8.1 业主可视承包单位违反合同的情况，在赔偿费的范围内，有权确定赔偿费计算时受损工程相应监理酬金所应取的赔偿倍数；

8.1.1 赔偿费=受损工程相应监理酬金×（1~3）。

8.1.2 受损工程相应监理酬金=（直接损失费用（直接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延误导致的额外成本、质量问题修复费用、安全事故处理费用等）/施工合同总价）×监理酬金总价。

8.2 承包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违反下述任意一条款，均视为违约，接受业主通告批评并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8.2.1 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否则业主有权扣减监理费总额 5%作为违约金。

8.2.2 承包单位在工程全过程的旁站监理中，应保证旁站人员及时到位，旁站人员不到位的，扣减监理费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8.2.3 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监理报告或相关资料，扣减监理费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8.3 承包单位对承包商上报的工程设计变更预算进行初审，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建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结算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建督〔2006〕72号）要求，其中，一类变更的初审结果必须控制在财政审核价的±10%内，二、三类变更的初审结果必

须控制在业主（业主）审核价的±10%内。

8.3.1 若初审结果超出上述审核价的±10%范围，则扣减承包单位超出部分的监理费。

8.3.2 若有三项或以上超出上述审核价的范围，扣减承包单位这部分工程设计变更的监理费外，还将扣除承包单位合同监理费的5%作为违约金。

8.4 若因承包单位违约造成业主损失，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单位支付合同监理费的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业主损失的，承包单位还应补足。

9.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提交履约保函的，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工程完成施工结算评审且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业主支付承包单位酬金结算价的余款，本合同即终止。

10. 支付方式

10.1 本合同费用支付按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程序执行。业主支付款项前，承包单位需要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业主不予支付款项，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如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单位必须赔偿。

10.2 因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下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业主或业主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业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业主已经按期支付。

10.3 业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币种和时间，向承包单位支付酬金。

10.4 支付节点及比例

10.4.1 合同签订后，业主支付承包单位合同暂定价的10%。

10.4.2 工程完成工程量的30%，业主支付承包单位至合同暂定价的25%。

10.4.3 工程完成工程量的50%，业主支付承包单位至合同暂定价的40%。

10.4.4 工程完成工程量的80%，业主支付承包单位至合同暂定价的65%。

10.4.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业主支付承包单位至合同暂定价的80%。

10.4.6 工程完财政结算评审并提交监理归档资料后，根据施工工程结算价确定监理费，承包单位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业主支付承包单位至最终监理费的97%。

10.4.7 按相关规定监督承包方完成保修约定内容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10.5 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际工程量和进展情况，对监理费支出做出调整，即按合同比

例支付同期进度款的比例。

10.6 监理费最终以以经财政评审的工程结算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该文件已失效废止，但鉴于该文件规定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双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参照执行该文件相关条款，参照执行效力持续至新文件发布之日或本合同期限结束之日）收费标准结算。

10.7 承包单位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业主结算：

10.7.1 合同；

10.7.2 承包单位开具的正式等额有效发票；

10.7.3 业主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工程进度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等）。

10.8 合同签订时的银行账户及账号为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的唯一账户及账号。若承包单位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的，应在提交发票前至少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如承包单位未及时书面通知业主收款账户变更的，业主向原收款账户转账支付相应款项后即视为已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11. 合同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和解，双方约定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附加条款

承包单位应认真履行投资控制职能，对工程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从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保证审查的结算价与财政评审结算价之间的误差小于等于 5%。

如因承包单位审核不认真、有资料但资料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核减（增）的，将给予扣减监理费的方式承担责任。方法：财评结算评审价与承包单位结算审核价对比的核减（增）率超过 5%（不含 5%）（工程承包人无原则且不合理地放弃的不计算在内）时，扣减监理费，扣减额= [核减（增）率的绝对值 - 5%] × 监理费，且扣减额不高于监理费的 20%。在监理费结算时扣减。

业主不提供监理设施，由承包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此部分费用，对承包单位自备的设施不给予经济补偿。

（本页以下无正文）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业主）：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承包单位）： _____

建设工程项目： 榄核镇墩塘村顺河产业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一致，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本责任书后，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所有业务往来合同的附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违法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 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可研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质保期满，且工程结算手续全部完成之日止。

第十条 本廉政责任书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叁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廉政责任书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廉政责任书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廉政责任书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 65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